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，对股东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龙佳沃投资”）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公告。

2018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金龙佳沃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金龙佳沃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1、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金龙佳沃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,51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%）。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,17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；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,34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）。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，减持目的为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减持价格区间确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，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。

2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股东金龙佳沃投资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金龙佳沃投资将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金龙佳沃投资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，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3、金龙佳沃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金龙佳沃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金龙佳沃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